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业绩承诺方李科奕（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及股权质押担保的前提下，延期偿付业绩补偿款，并以16,921.37万元的对价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投资”）持有的华夏芯（北京）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芯”）21.374%股权转让给李科奕。

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已在签约时提供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并按协议约定向国民投资提供其实际控制的无锡德思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思普”）持有的华夏芯11.1034%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与德思普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以及2020年9月14日刊登的《关于〈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二、进展情况

《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持续与交易对方保持沟通，督促其履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交易对方支付的履约担保金外，公司尚未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其他协议款项。剩余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及股权转让款合计22,186.11万元。

鉴于交易对方仍在积极筹资、存在履约的可能性，秉承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仍将积极促成交易完成。后续公司将视交易对方的筹资及付款情况决定是否解除《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并积极敦促交易对方尽快支付剩余款项。

关于 2020 年业绩承诺，按照双方签署的《关于华夏芯（北京）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仍未能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公司将按照《增资协议》及《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追究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于未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将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追索。

三、风险提示

交易对方能否最终履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